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嘉士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嘉士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新玲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張新玲女士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新玲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宇昭、孔慶穎

電話：86 (21) 3396 1627/3396 1193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